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厦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曹春，男，汉族，大学文化，1979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曾于2011年3月9日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0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54.5万元。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2017年6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2刑更5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8月3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曹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25.4分，表扬5次。间隔期22个月，自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得268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无一次性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11600元、共同退赔104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600元、共同退赔3900元。考核期消费6853.97元，月均自选消费274.16元，账户余额435.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未达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春卷宗

⒉减刑建议书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2年8月29日